



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023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329A 號令修正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罰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對於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依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所為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案件情節特殊，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。

附表

項次	違規事實	法條依據 (平均地權條例)	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裁罰基準 (新臺幣:元)
		違反 法條	裁罰 法條		
壹	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，經命限期申報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者。	第四十七條第二項	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處三萬元，並命其十五日內申報登錄，屆期未申報登錄者，按次加罰三萬元(最高十五萬元為限)，至其完成申報登錄為止。
貳	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。	第四十七條第二項	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處三萬元，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加罰三萬元(最高十五萬元為限)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
參	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。	第四十七條第二項	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	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處六千元，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加罰六千元(最高三萬元為限)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